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药的研发，不断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925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8.4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55.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810.93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74.33 万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虽然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预计公司在 2023 年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若实施现金分红则会影响公司后续的研发进展及持续经营。经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研发投入资金及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虽然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数据已满足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